勞保薪資自願調整切結書

本人原投保薪資為新台幣　　元，現薪資實際收入前三個月平均確已達新台幣　　元，自願自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調整投保薪資為新台幣　　元，本人未提供薪資相關資料或所得證明給予工會，且在調薪期間未有因病住院、審定失能或罹患重症等情事，若經勞保局查核發現不符薪資調整規定，勞保局將註銷該薪資調整，其所繳保費不予退還，因而引起之任何糾紛，本人願自負全責並承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會籍號碼：

註：一、依據勞工保險局規定，辦理勞保薪資之投保等級調整，一年以調整一次，每次不超過 15% 為限。

二、本會為配合電腦作業，申報投保薪資調整月份為:1、4、7、10 月。

三、請於欲調整月份之前月月底前辦理調整薪資申請。

四、傷病住院期間及申請失能給付者不得調高投保薪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